

深圳市坪山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金成村)项目房地产权属确权公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对位于石井街道的下表所列房产的权属向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进行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此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提出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序号	权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地产地址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政策
1	邱国光H044416(4)	F24	679.64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住宅	否
2	邱菊芬440307196404241928	F35	204.64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住宅	是
3	吴玉英440321194209256620	F21	599.06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住宅	是
4	邱伟红440307196606081926	F35-1	73.35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住宅	是
5	丘柏光H340375(2)	JC06	43.89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金龟社区金成居民小组	宅基地	否

联系人:林志远 联系电话:28820946 联系地址:坪山区坪葵路271号石井街道办事处4楼414室

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上园市政配套路项目范围土地权属确权公示

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上园市政配套路建设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中心已对本征收项目范围内土地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公示如下,如对下列公示土地权属有异议的,请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带齐相关资料到龙城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核实。

序号	地块编号	权利人	地址	地类	面积(平方米)
1	GLC08-057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香港中文大学上园入口处)	园地(平地)	259.2

联系电话:0755-89896850 联系人:吴佳楠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联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A111-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中文大学上园市政配套路项目



更正公示内容的声明书

2018年8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在《深圳侨报》C03版上刊登了“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征收房屋权属核查信息公示”,公示位于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下寮居民小组,测量编号为LCY482、LCY483、LCY484、LCY485的房屋权利人深圳市五联股份合作公司下寮分公司,原“五寮下寮分公司”改为现“深圳市五联股份合作公司下寮分公司”;原:地址“五联社区下寮村”改为现:地址“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下寮居民小组”。特此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18年8月17日

深圳侨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714435841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714800315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清翔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TL56T,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瑞兴塑胶厂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地税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440300708501177,纳税编码:7308838,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玄斌商行
 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8663195,核准日期:2013年3月25日,现声明作废。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龙岗区美美古錡护肤造型店:

本委受理何荣娟、谭新花、晏宗敏诉你公司深圳龙岗区美美古錡护肤造型店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18]581-583号),申请人何荣娟要求你公司支付:1、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工资7450元;2、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7500元。申请人谭新花要求你公司支付:1、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工资4000元;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00元。申请人晏宗敏要求你公司支付: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7月2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1000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知恩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8年8月7日受理汪洁莹诉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773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款项共计26706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行政走廊A5,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